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姿豪连天美美容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(玄)建[2025]03 号

南京姿豪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南京姿豪连天美美容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：南京姿豪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拟对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8-1 号 1-4 层进行装修改造，改造建筑面积 3678.43 平方米。建设南京姿豪连天美美容医院项目，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，项目建成后设有床位 20 张。总投资 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、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承诺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、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。根据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4.1.3，本项目医疗废水、清洗废水经单



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、污水处理异味、清洁消毒异味、危废暂存异味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要求，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；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密闭收集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标准限值，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标准；在清洁消毒过程中使用医用的酒精、消毒液等药品，要采用新风处理系统对室内空气进行换气，加强房间通风，危废要密闭包装储存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、空调设备噪声，医疗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，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项目东、南、北侧院界及敏感目标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中2类标准，西侧院界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中4类标准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储存及处置措施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、废活性炭，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执行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》（HJ421-2008）。危废暂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设置，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。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。一般固废堆放、贮存、转移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6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及《报告表》的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。

三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